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暂停

施行《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

有关规定的决定

（2015年9月29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　2015年12月4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　2015年12月24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9号公布　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为了加快推进客运出租汽车行业改革，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，结合我市客运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，决定暂停施行《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九条规定，上述条款涉及的行政管理事项，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。暂停施行期限为两年，自本决定施行之日起算。

　　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